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怡吟
電話：8227171#505
電子信箱：ag900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景字第1100170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「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0年8月24日水保農字第1101863070號及水保農字第1101863075號辦理。
- 二、為妥善照顧農村高齡者，促進健康老化，鼓勵導入青壯年人力，協助執行農村社區綠色照顧，以建構符合農村高齡者生活需求，爰研擬旨揭計畫，以綠場域、綠飲食、綠療育及綠陪伴4面向為主軸，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工作，未來並結合農、漁會綠色照顧站或其他部會之長照據點，形成綠色照顧服務網絡。
- 三、旨案申請期限為110年8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起至10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計畫申請採網路報名，相關計畫及附件已公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swcb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縣休閒農業區(共5區)、花蓮縣農村再生社區(109培根)等93個、花蓮縣農村再生社區(109農再)等35個、麥邁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

農業暨觀光課 110/09/01



1100015094

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

訂

線

